臺北市政府 97.12.18.　府訴字第 09770186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違反公路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10707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7 年 6 月 6 日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申請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考驗，因筆試過程中將交通法規講義資料置於大腿上，於考試作答時低頭觀看，經該處監考人員當場查獲，並取消訴願人考試資格。原處分機關嗣依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規定，以 97 年 6 月 13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761070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查

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再行報考（停考期間：97 年 6 月 6 日至 102 年 6 月 5 日止）。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理由

一、按公路法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左：.....八　汽車：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第 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汽車修護技工、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之考驗或檢定者，自被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或檢定，並撤銷其取得之該類證照。」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4 日府交三字第 09106823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1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公路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在考試過程中，從未參考擺放在腳上的資料（試場裡的即時錄影資料可以證明

）。

（二）身為在臺灣工作的外國人，考試時並未注意到參考資料是不可以攜入測驗區域的，在試場的入口，並無相關的禁止標示。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載時、地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監理處申請普通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考驗，因筆試過程中有攜帶交通法規講義資料考試舞弊情事，經該處監考人員當場查獲。此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登記書、訴願人攜帶之交通法規講義資料、當日監視錄影紀錄（光碟片）、考場警告及提醒考生標示照片 9 幀等資料附卷可稽，是本案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考試過程中，從未參考擺放在腳上的資料及考試時並未注意到參考資料是不可以攜入測驗區域的，在試場的入口，並無相關的禁止標示等節。按公路法第 77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參加汽車駕駛人之考驗者，自被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證照之考驗，其立法意旨係為維護民眾申請駕駛執照考驗時之公平性，故訴願人就系爭考試之各項規定，自負有遵守之義務，以維考試之公平。查依 97 年 6 月 6 日上午監視錄影紀錄觀之，訴願人進入考場後，將所有相關之交通法規講義資料放入透明文書夾並置放於大腿上開始作答，於錄影帶紀錄時間當日上午 9 時 8 分 2 秒至 8 分 10 秒觀

看置放於大腿上之資料、 9 分 59 秒將資料放置於地上、15 分 39 秒又將資料從地上拿起重新放置於大腿上並觀看，依錄影事證紀錄，其考試舞弊事證確實。另依本市監理處考場警告及提醒考生標示照片所示，有關考試禁止事項，在報名窗口及進入考場動線上，皆有明顯標示，無論書籍或參考資料有無攜入考場，均不得觀看。另為提供外國人考照環境，考試動線圖示均附有英文說明，相關考試禁止行為亦有圖片輔助說明，且依訴願人之外僑居留證影本觀之，訴願人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取得居留證，經過數次延期簽證居留證期限，其有效居留期限延至 97 年 10 月 31 日止，其在臺居留時間已逾 3 年，且於 96 年 12 月 2

1 日已參加過 1 次駕駛執照考驗，其對於本國駕照之考試規則應已知悉。是訴願主張，顯係卸責之詞，委難採憑。從而，本次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取消訴願人考試資格，並自查獲日起 5 年內不得參加該類駕駛執照考驗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8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請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